

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

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,除依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,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。

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,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。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 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,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:

- 一、營運判斷能力。
- 二、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- 三、經營管理能力。
- 四、危機處理能力。
- 五、產業知識。
- 六、國際市場觀。
- 七、領導能力。
- 八、決策能力。

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,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。

第三條 删除

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與資格,應符合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 循事項辦法」之規定,並應依據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規定辦理。

第 五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,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 名制度程序為之。

董事因故解任,致不足五人者,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。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,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,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。

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,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;獨立董事均解任時,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,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。

- 第 六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選舉投票制,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 之選舉權,得集中選舉一人,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- 第 七 條 有召集權人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,並加填其權數,分發出 席股東會之股東,選舉人之記名,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。
- 第 八 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,分別計算獨立董事、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,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,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,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,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- 第 九 條 選舉開始前,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,執行 各項有關職務。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,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- 第十條 選舉人須在選舉票『被選舉人』櫃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。惟政府或法人



股東為被選舉人時,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,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;代表人有數人時,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。

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
一、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。

二、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。

三、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

四、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。

五、除填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及分配選舉權數外,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
六、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。

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,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,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 當選權數。

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、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第十六條 本辦法訂定日期: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日。

第一次修定日期: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九日。

第二次修定日期: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三日。

第三次修定日期: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三日。

第四次修定日期: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八日。

第五次修定日期: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五日。